

台灣水產協會
Taiwan Fisheries Association

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店 2 樓吉祥廳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2 樓）

目 錄

壹、台灣水產協會「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程表.....	1
貳、會員大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2-4
一、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二、業務辦理情形.....	2-3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	3-4
肆、討論事項.....	4-5
一、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	4
二、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	4-5
三、擬修正本會章程第 27 條有關個人會員會費繳交減免收取相關條文.....	5
伍、本會第 31 屆理、監事選舉.....	6-7
陸、附件	
附件一、台灣水產協會會員名錄.....	8-13
附件二、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	14-19
附件三、113 年度決算書.....	20-25
附件四、113 年度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26
附件五、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	27-28
附件六、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29-30
附件七、台灣水產協會章程修正.....	31-35
附件八、台灣水產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37-43
附件十、第 31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44

台灣水產協會「第31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程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 2 樓吉祥廳（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2 樓）

三、大會安排：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與報告人	備註
09：30~10：00	會員報到：領取資料及 <u>理監事選票領取單</u>		
10：00~10：05	大會開始：主席致詞	陳理事長添壽主持	5 分鐘
	貴賓致詞		
10：05~10：15	台灣水產協會會員大會	陳理事長添壽主持	10 分鐘
	1.上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陳秘書長文深報告	
	2.會務報告		
	3.業務報告		
	4.財務報告		
	5.監事會監察報告	李常務監事國添報告	
10：15~10：25	討論提案	陳理事長添壽主持	10 分鐘
10：25~10：30	臨時動議	陳理事長添壽主持	5 分鐘
10：30~11：00	<u>選舉第 31 屆理監事、開票、主席宣布開票結果（幸福廳）</u>		30 分鐘
11：00~11：10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10 分鐘
11：10~11：50	漁業論壇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40 分鐘
13：30~16：00	114 年全國漁民節頒獎典禮（3 樓芙蓉廳）		
18：00~21：00	慶祝晚宴（3 樓芙蓉廳）		
20：25 施放	慶祝全國漁民節煙火施放（淡水第二漁港）		

台灣水產協會

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 2 樓吉祥廳（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2 樓）

壹、主席致詞

貳、來賓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113 年 9 月 6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通過 112 年度工作報告書與決算書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與收支預算表。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水協字第 1130011 號函送各會員並報送內政部系統備查在案。

二、業務辦理情形：

（一）有關 2024 年度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於義大利羅馬（Rome）舉辦，由本會會員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劉維揚組長代表本會前往參加，同期參加全球水產品溝通會議及糧農組織（FAO）漁業部門聯席會議，會中決議 2025 年年費將提高至美金 6,000 元，另對日本水產訊息報告、拖網對環境影響、漁船監控及感應器技術管理、汞及塑膠微粒研究、漁具對瀕危物種影響、水產品碳足跡、海洋空間規劃、漁業人力資源及人權、打擊 IUU、永續生態標章、氣候變遷海洋漁業資源因應、藍色轉型、生物多樣性、責任漁業實踐等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會議紀要已刊登於本會水產雙月刊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2 月出版之第 750 期及第 751 期。

（二）2025 年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年費美金 6,000 元，業由本會向漁業署申請全額補助，並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已將會費匯款給

ICFA。2025 年 ICFA 年會暨與 FAO 會議預定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義大利羅馬舉行。

- (三) 為因應 BBNJ 協定實施後，未來各大洋環境的改變對漁業生產的影響，海洋漁業委員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演講廳舉辦「秋刀魚漁業資源暨棲地環境變遷調適策略論壇」，會議中就「秋刀魚漁業資源管理及國際合作」及「衛星遙測應用於秋刀魚棲地與環境特性分析」等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會議資料已公告本會網站供會員參考。
- (四) 本會 114 年「台灣水產雙月刊」部分：已如期發行至第 20 卷第 4 期 754 號，每期月刊均已寄送本會會員，及各圖書館與書局等訂閱單位，電子版並於本會網站限定會員閱覽。另本會「台灣水產協會電子報」至 114 年 8 月已發行至 NO.136 期，於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會會員信箱中，倘有需求之會員，請將電子信箱 E-mail 至本會秘書組 twfish@hibox.hinet.net。
- (五) 為透過多方平台提升本刊物之廣度，本會與「凌網科技」簽署「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出版合作協議書」，並依「授權著作」之使用狀況，計算 30%之權利金，結算至 113 年度共計 4,771 元。
- (六) 會員清查：為感謝資深會員歷年來的經驗傳承及對本會之貢獻，經第 3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個人會員胡興華、蔡定邦及林國平為本會榮譽會員。本會目前有榮譽會員 3 人，團體會員 61 個(一般會員 61 個、會員代表 182 人)，個人會員共計 77 人(永久會員 33 人、一般會員 44 人)。(詳如附件一，第 8-13 頁)
- (七) 本會財務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累計餘絀計 3,917,477 元。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監事會對理事會送審之 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包括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等資料，均符合規定通

過，並經第 3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及核議。

決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等資料，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如附件二，第 14-19 頁）、決算書（包括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等資料（如附件三，頁 20-25），業經監事會審核（如附件四，頁 26），第 3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茲提請大會討論。

三、本會 113 年度經費總收入 942,923 元，經費總支出 650,553 元，餘絀 292,370 元，以前年度餘絀 3,258,743 元，累積餘絀 3,551,113 元，準備基金 868,914 元，資產總額 4,420,027 元。

113 年度資產總額		113 年度餘絀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以前年度餘絀	3,258,743	本年度經費收入	942,923
本年度餘絀	292,370	本年度經費支出	650,553
準備基金	868,914	本年度餘絀	292,370
113 年度資產總額	4,420,027		

決 議：

提案二：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五，頁 27-28）、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頁 29-30），業經第 3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茲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提案三：擬修正本會章程第 27 條有關個人會員會費繳交減免收取相關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茲為強化本會有關團結全國水產從業人員、漁民團體及漁業機構、企業單位，以研究改良水產技術、促進水產建設、參與國際交流、策劃水產事業發展、協助政府推展漁業政策之宗旨，同時招聚各界賢達，以提升本會兼具提供政府、產業界智庫服務等功能，於第 3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增列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減免條文，提報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二、本會章程第 27 條略以：「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會員入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單位八千元。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每單位八千元。……」擬增列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個人會員之會費繳交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事會同意，得免繳納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減半收取：一、漁政主管機關所屬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二、曾獲頒十大神農、十大傑出青年或百大青農。三、擔任漁政主管機關計畫主持人，並對產業有貢獻者。」（修正章程如附件七，頁 31-3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頁 36）

決 議：

伍、選舉第 31 屆理、監事

一、秘書處報告：

- (一) 本會現任第 30 屆理、監事任期為 4 年，將於本（114）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如附件九，頁 37-43）及本會章程規定，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依本會第 3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第 31 屆理監事改選，經第 30 屆理、監事全體同意後提前改選之，採集會方式選舉，由會員當場投票選出，茲訂於本日會員大會辦理投開票事宜。
- (二) 本會第 31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業於第 3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十，頁 44）。

二、主席說明選舉之名稱、應選舉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

- (一) 本會次（第 31）屆理事、監事改選，今天舉行投開票，應選出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及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
- (二) 無效票之鑑定，依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三) 請李常務監事國添擔任監票員；鄭又華副秘書長、黃騰瑩、黃雅雯等擔任開票、唱票員；張淑如、陳曉昀等擔任記票員。
- (四) 本選舉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其他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依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處理。
- (五) 開票開始。

三、主席宣布開票結果及有關事項：

- (一) 本會第 31 屆理事、監事選舉票分別各計 張、廢票 張。
當選理事 15 人依序為：
當選監事 5 人依序為：
後補理事 5 人依序為：
後補監事 1 人為：

- (二)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理、監事選出後第 7 日起至 15 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召集之。
- (三) 請秘書處於 30 日內造具當選人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水產協會會員名單

A.一般團體會員

編號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A1	農業部漁業署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組長	林頂榮 繆自昌 劉福昇
A2	漁業廣播電台	台長 副台長 廣播科長	張豪洲 陳彥臻 陳選尹
A3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所長 副所長 主任秘書	張錦宜 葉信明 曾振德
A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石慶豐 鍾致遠 洪耀庭
A5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謝龍隱 許德祥 林啓滄
A6	基隆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簡建輝 簡豐堅 陳文欽
A7	瑞芳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呂萬和 林進東 黃志明
A8	萬里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林榮欽 練聰明 陳家興
A9	金山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王秉瀛 許國亮 朱麗鑾
A10	淡水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葉彰師 康進義 吳永寬
A11	貢寮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國光 陳育甯 林麗美
A12	蘇澳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萬復 李政祈 陳春生
A13	頭城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秀暖 簡文魁 鄭閔澤
A14	桃園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義成 劉亞琪 李俊彥
A15	中壢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楊鎮瑋 朱逸銘 黃德汶

編號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A16	新竹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彭木泉 周家任 謝泰毅
A17	南龍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劉鐵麟 顏騰煌 顏德坤
A18	通苑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余瑞昌 曾世宏 楊資暖
A19	臺中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趙彬然 蔡榮聰 趙朝森
A20	彰化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林明壽 陳宗義 陳威谷
A21	雲林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蔡文川 王溪岸 林傳育
A22	嘉義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洪蔡美珠 戴澤文 林佳瑩
A23	南市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方裕豐 鄭煥彬 林鈺昕
A24	興達港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吳進興 郭木村 郭展豪
A25	永安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黃世祿 邱進財 李秋錦
A26	彌陀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莊添壽 張和山 林子清
A27	梓官區漁會	理事長 總幹事	孫黃秀英 張鈞華
A28	林園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代理總幹事	蔡兆易 李榮明 蘇振賢
A29	琉球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洪文良 陳智雄 黃國華
A30	東港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張萬祥 鄧文昌 鄭鈺宸
A31	林邊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李明僑 陳俊男 吳信吉
A32	臺東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志和 陳坤昌 吳柏成

編號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A33	新港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蔡富榮 盧溪郎 陳俊銘
A34	花蓮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王登義 蔡盛忠 林珏漢
A35	澎湖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呂鴻生 歐英豐 顏德福
A36	高雄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黃一茂 洪菁慧 楊孟凡
A37	小港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楊景富 楊慶良 陳煌利
A38	金門區漁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水義 吳國右 許丕煌
A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許泰文 李明安 冉繁華
A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副校長 水圈學院院長	楊慶煜 謝淑玲 鄭安倉
A41	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陳皇誠 陳松榮 施教智
A42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監事召集人 總幹事	柯景淮 羅世傑 林涵宇
A43	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黃一茂 莊鎮華 朱業麟
A4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執行長 組長 組長	傅家驥 莊弘豪 夏翠鳳
A45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長	黃昭欽 薛博元 張淑如
A46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監察人	陳建佑 林緣珠 韓玉山
A47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長	黃昭欽 繆自昌 黃章陽
A48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秘書長 行政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林國正 陳澤俊 林大偉
A49	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黃車平 鄭讚福 陳正信

編號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A50	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李明信 洪億祥 楊克誠
A51	宜蘭縣寶石珊瑚漁業促進會	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總幹事	陳瑞霖 陳萬復 王耀徵
A52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總經理 企劃部經理	施宜廷 王維偉 楊凱鈞
A53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推廣課長	廖麗華 林玉苓 洪邦育
A5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業務課長 總務課長	林弘奇 柯中興 張維中
A55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蔡定邦 蔡榮璋 莊鎮華
A56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協理	李文宏 葉建億 江惠頌
A57	穩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謝龍隱 謝龍贊 謝龍賜
A58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顏元博 顏志杰 顏志鼎
A59	光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技術長	陳貴光 陳建瑜 陳頌家
A6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副總 經理	韓家宇 曾添福 黃建富
A61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顧問	曾自慶 陳昌生 韓文育
★至 114 年 8 月止團體會員計 61 個(一般會員 61 個)；會員代表共計 182 人 ★一般團體會員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29-8 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般團體會員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申請出會， 29-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永久團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已解散，29-9 理監事會議通過出會。 ★一般團體會員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29-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一般團體會員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30-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一般團體會員彌陀區漁會申請入會，30-7 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般團體會員南縣區漁會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30-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一般團體會員興達港區漁會申請入會，30-10 理監事會議通過。			

B.個人榮譽會員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B1	胡興華	B2	蔡定邦	B3	林國平

C.個人永久會員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C1	方貴洲	C11	林添丁	C21	黃添旺	C31	鄭銘富
C2	吳得贊	C12	張文德	C22	楊聰吉	C32	蕭堯仁
C3	李國添	C13	莊孟曉	C23	葉信平	C33	蕭泉源
C4	李際萍	C14	陳一鳴	C24	劉智勝		
C5	李明安	C15	陳正修	C25	劉馨嵐		
C6	李境超	C16	陳成金	C26	劉韋辰		
C7	周俊雄	C17	陳 清	C27	蔡文雄		
C8	林江崑	C18	陳惠崇	C28	蔡宗信		
C9	林明堂	C19	陳憲鋒	C29	謝元隆		
C10	林烈堂	C20	黃正清	C30	韓家寰		

D.一般個人會員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D1	王振培	D12	林宗善	D23	陳柱龍	D34	栲原文玲
D2	王清要	D13	侯彥隆	D24	陳添壽	D35	劉坤玉
D3	余淑楓	D14	胡其湘	D25	陳文深	D36	劉維揚
D4	吳信長	D15	姚承峰	D26	陳詩璋	D37	鄭利榮
D5	吳效直	D16	秦宗顯	D27	陳穎	D38	鄭明修
D6	吳維勳	D17	張正昇	D28	傅家驥	D39	鄭朝陽
D7	吳明峯	D18	張榮樺	D29	曾進福	D40	鄭又華
D8	呂伯瑜	D19	張水錯	D30	童逸修	D41	繆自昌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D9	沈大焜	D20	莊慶達	D31	黃鴻燕	D42	謝大文
D10	林頂榮	D21	陳伯實	D32	黃騰瑩	D43	謝明慧
D11	林家萍	D22	陳君如	D33	黃文彬	D44	顏元博

★至 114 年 8 月止個人會員計 80 人(榮譽會員 3 人、永久會員 33 人、一般會員 44 人)

★個人會員陳敦、吳錦燦及游景欽申請出會，29-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郭世宏、吳龍靜申請入會，29-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永久個人會員林榮國歿申請出會，另個人會員何宗保、李健全、李孟翰、沈珍珍、沙志一、夏萬浪、孫寶年、郭宗海、趙熹、劉家禎、劉鎧柳、劉燈城、蔡日耀、鄭森雄等 14 人，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29-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個人會員沈達、孫志陸、郭怡君、陳文超、施俊毅等 5 人，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29-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永久個人會員蔡俊雄歿申請出會，另個人會員李梁康申請出會，30-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姚承峰申請入會，30-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曾進福申請入會，另個人會員王茂城、陳金田、葉建宏、鍾智豐等 4 人，因兩年以上未繳交會費，30-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停權。

★個人會員黃文彬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吳龍靜、郭世宏等 2 人因兩年以上未繳會費予以停權，蘇偉成歿予以出會，另永久會員謝日豐歿，家屬來電通知出會；趙守堯、雷祖綱、黃皆龍健康因素及將退休來電要求出會；經 30-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廖朝賢歿，家屬來電通知出會，經 30-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黃徹源、戴仲君，因兩年以上未繳會費予以停權，王世斌將退休來電要求出會；經 30-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個人會員胡興華、蔡定邦、陳霖、林國平經 30-9 理監事會議通過為本會榮譽會員，依章程第 7 條規定，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及罷免權之權益外，餘與個人會員權益同。

★個人榮譽會員陳霖歿，一般個人會員吳天仁、陳佳宏來電要求出會，經 30-10 理監事會議通過出會。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書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執行情況
會 務	召開會議	召開第 3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第 3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 通過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會議記錄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水協字第 1130005 號函送各理監事並送內政部系統備查。 (二) 彙整 2024 年國際漁業、水產品、養殖暨海事展會相關時程，供各理監事參考。 (三) 通過個人會員莊慶達、吳信長、王清要等 3 人申請重新入會，團體會員彌陀區漁會及個人會員黃文彬入會申請，另會員滯納會費二年以上經兩次催繳仍未繳納之會員，經秘書處再次催繳，團體會員南縣區漁會表示將會補繳，惟尚未繳納；個人會員趙守堯已補繳，自 113 年起申請出會；個人會員吳龍靜、蘇偉成、郭世宏，經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再次催繳仍未繳納，予以停權；雷祖綱、黃皆龍、陳霖健康因素及退休來電要求出會；永久會員謝日豐歿，家屬來電通知出會。 (四) 通過配合 113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日期及地點舉辦本會 113 年度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五) 請各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加強規劃年度相關產業活動之推廣，並建議各功能委員會研擬合辦研討會或活動，使其經費相互支援；或與漁業與水產公司相關活動相互結合，使各漁業產業之推廣

			發揮更大的作用。
		召開第 3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第 3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 通過本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會議記錄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水協字第 1140001 號函送各理監事並送內政部系統備查。 (二) 通過一般會員廖朝賢歿，家屬來電通知出會。 (三) 為感謝資深會員歷年來的經驗傳承，及對本會之貢獻，依本會章程規定請秘書處考量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其入會達 8 年以上之資深會員及對漁業有貢獻者，擬訂榮譽會員名冊，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四) 陳監事春生提案，請漁業署積極協助推廣及落實食魚教育文化，從學童時期開始扎根，並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建議於全臺各地擇一地方漁會做為定點推廣，例如：宜蘭蘇澳區漁會，補助訓練在地文化工作者為食魚教育推廣種子教師及相關食材工本費，逐步輔導各漁會推廣食魚教育文化。通過冉理事繁華建議，由本會協助統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辦理。

財務	財務管理	收繳會費、管理本會各項經費使用狀況、編定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編定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一、本會會員 113 年應繳交之 113 年個人會費、團體會費，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水協字第 1130008 號函通知會員繳交。113 年度常年會費計收 53 萬 1 千元。 二、113 年度廣告委刊常年客戶有：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穩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群水產公司、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廣告收入計 19 萬 2 千元。 三、完成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 四、編定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業務	一、參與有關國際水產之交流	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及派員參加相關國際會議。	一、2024 年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年費美金 5,000 元，由本會向漁業署申請全額補助，並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匯款給 ICFA，換算新臺幣為 162,800 元。 二、2024 年度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於義大利羅馬（Rome）舉辦，由本會會員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劉維揚副組長代表本會前往參加，同期參加全球水產品溝通會議及糧農組織（FAO）漁業部門聯席會議，會中決議 2025 年年費將提高至美金 6,000 元，擬與漁業署協調提高預算金額，相關會議紀要分別刊登於本會水產雙月刊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2 月出版之第 750 期及第 751 期。

二、本會各委員會 113 年度活動辦理情形	依各委員會之業務範疇及任務內容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或參與相關會議。	一、國際漁業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於義大利羅馬（Rome）舉辦，由本會會員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劉維揚副組長代表本會前往參加，同期參加全球水產品溝通會議及糧農組織（FAO）漁業部門聯席會議。 二、海洋漁業委員會： 規劃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國際遙測研討會，因應 BBNJ 協定實施後，未來各大洋環境的改變對漁業生產的影響，並邀請水試所曾主秘振德共同研討，屆期建議融入本會相關產業議題與內容供各國際委員瞭解，例如：遙測黑潮對我秋刀魚產業或定置網漁業產量的影響等。
三、發行刊物傳遞水產資訊聯繫會員動態	辦理「台灣水產雙月刊」113 年度之刊物發行(第 19 卷第 1 期 745 號至第 19 卷第 6 期 750 號)共六期，均依規劃之國際及國內漁業資訊、漁業相關政策方向及相關水產與學術單位投稿，並向各界公告邀稿，提升刊物品質及內容。	一、本會發行之「台灣水產雙月刊」刊物，已如期發行第 19 卷第 1-6 期 745-750 號，每期編印 340 冊，刊物寄送對象為本會個人與團體會員，以及各圖書館與書局等訂閱單位，該刊物每雙月均按期出刊。 二、另本會「台灣水產協會電子報」至 113 年 12 月已發行至 NO.128 期，寄送對象為本會個人與團體會員。 三、113 年度廣告委刊常年客戶有：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穩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群水產公司、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 四、為透過多方平台提升本刊物之廣度，本會與「凌網科技」簽署「數位出版

			品營運平台出版合作協議書」，並依「授權著作」之使用狀況，計算 30% 之權利金，結算至 113 年度共計 4,771 元。
--	--	--	--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決 算 書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水產協會
113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元／新台幣

科 目				決算與預算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以前年度餘絀	\$3,258,743					
1			本會經費收入	\$942,923	\$920,000	22,923			
	1		入會費	11,000	3,000	8,000		1團體+3位個人會員入會	
	2		常年會費	531,000	520,000	11,000		會員補繳前年度會費	
	3		廣告收入	192,000	192,000	0			
	4		月刊訂閱	18,340	23,000		4,660	月刊訂戶略減	
	5		郵政儲金利息	23,583	17,000	6,583		利率上升，故利息增加	
	6		補助款	165,000	165,000	0		補助ICFA年費，5000元美金，以匯率33計算	
	7		捐款	2,000	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650,553	\$920,000		269,447		
	1		辦公費						
		1	會議費及其他支出	48,326	15,490	32,836		致贈感恩禮品、會員大會等相關會議費用支出	
		2	交通及加班誤餐費	1,490	8,000		6,510	理監事或兼職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研討會及其他會議所需相關交通費用	
	2		業務費						
		1	月刊稿費	129,217	120,000	9,217		月刊稿件篇數及字數略增	
		2	印刷費及網站維護費	227,760	227,760		0		
		3	郵電費	36,964	43,000		6,036	撙節經費	
		4	其他業務費	0	300,000		300,000	因功能委員會相關活動未舉行	
	3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68,000	168,000		0	ICFA、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台灣農學會會費	
	4		提撥基金〈註1〉	38,796	37,750	1,046		(收入總額扣除計畫補助款、捐款)*5%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年度餘絀	\$292,370	\$0	\$292,370			
			累積餘絀	\$3,551,113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3,258,743.00	本 期 支 出	650,553.00
本 期 收 入	942,923.00	(應付未付提撥基金)	-38,796.00
本年度基金利息收入	12,350.00	本 期 結 存	3,602,259.00
合 計	4,214,016.00	合 計	4,214,016.00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灣水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4,420,027.00	流動負債	4,420,027.00
庫存現金	5,000.00	基金	868,914.00
銀行存款	4,415,027.00	準備基金	868,914.00
銀行帳戶－存款〈郵政儲金〉	3,584,909.00	餘絀	3,551,113.00
銀行帳戶－基金〈華南銀行〉	743,347.00	以前年度累積餘絀	3,258,743.00
銀行帳戶－基金利息收入〈華南銀行〉	86,771.00	本年度餘絀	292,370.00
合 計	4,420,027.00	合 計	4,420,027.00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113年 1 月 1 日至 113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868,914.00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743,347.00	本年度支出	0.00
利息收入	86,771.00		
本年度提撥	38,796.00	結 餘	868,914.00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財 產 目 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年 月 日				本年度	累計數			
1	無										
2											
3											
4											
合計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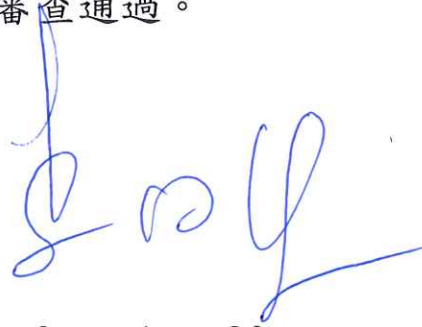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台灣水產協會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本監事會對理事會送審之 113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包括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等資料，業於第 30 屆第 9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常務監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書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水產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業 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定 進 度	
		起	迄
一、召開理事會議	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月	十二月
二、召開監事會議	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議合併召開	一月	十二月
三、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七月	十月
四、召開功能性委員會	視業務性質配合委員召開	一月	十二月
五、第 31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	七月	十月
六、會籍管理	每年於召開會員大會前辦理清查會籍及編印會員名冊 適時辦理會員資料異動		
七、編訂 113 年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依據「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編訂 115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依據「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參與國際漁業事務聯繫及資訊交流及本會業務項目	派員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年會及其他國際漁業國際團體相關活動	一月	十二月
十、發行刊物傳遞水產資訊、聯繫會員動態	編輯發行「台灣水產雙月刊」共 6 期	一月	十二月
十一、辦理漁業、水產相關領域之研討會、座談會	依各功能性委員會規劃適時辦理	一月	十二月
十二、加強國際水產相關行業團體之交流互訪活動	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配合適時辦理	一月	十二月
十三、辦理水產、漁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或相關接受委託之業務	依委託單位計畫，並經理事長核定後辦理	一月	十二月
十四、助漁業主管機關推行政令、政策宣導及參與國內外水產行業相關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辦理	一月	十二月
十五、維護更新協會網站	定期揭露水產相關訊息供本會會員及不特定大眾瀏覽。 即時公告漁業或水產相關活動及資訊。	一月	十二月

台 灣 水 產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預 算 書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水產協會
114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元／新台幣

科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966,000	\$920,000	\$49,000	\$3,000	
	1		入會費	3,000	3,000			預計新增3位個人會員
	2		常年會費	520,000	520,000			
	3		廣告收入	192,000	192,000			預計維持原來6家廣告客戶
	4		月刊訂閱	20,000	23,000		3,000	
	5		郵政儲金利息	21,000	17,000	4,000		利率上升
	6		補助款	210,000	165,000	45,000		ICFA年費美金6千元以匯率35元估計
	7		捐款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966,000	\$920,000	\$46,000		
	1		辦公費					
	1		文具會議及其他支出	15,440	15,490		50	摶節經費
	2		交通及加班誤餐費	10,000	8,000	2,000		理監事或兼職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研討會及其他會議所需相關交通費用
	2		業務費					
	1		月刊稿費	120,000	120,000			每期(稿費14000元+審稿費4000+校稿費2000)*6估計
	2		印刷及網站維護費	227,760	227,760			每期37,800元*6+hibox租金960元
	3		郵電費	42,000	43,000		1,000	郵資略減
	4		其他業務費	300,000	300,000			各功能性委員會辦理研討會等活動
	3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213,000	168,000	45,000		ICFA約21萬元(美金6,000元乘以匯率35計算)，台灣農學會2千元、世界自由聯盟1千元
	4		準備基金	37,800	37,750	50		依預算收入總額〈扣除政府補助及捐款〉提列5%
3			本年度餘絀	\$0	\$0	\$0	\$0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灣水產協會章程

四十年第一次會員大會訂立

七十八年第二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79.2.2 台(79)內社字第 770132 號函准備查

內政部 80.4.20 台(80)內社字第 91530

內政部 89.10.27 台(89)內社字第 8930509 號函准備查

94 年第 26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94.11.17 台(94)內社字第 0940042785 號函准備查

97 年第 26 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97.9.24 台內社字第 0970156799 號函准備查

99 年 6 月 26 日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99.8.30 台內社字第 0990176913 號函准備查

106 年 9 月 30 日第 2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106.12.13 台內團字第 1060076273 號函准備查

108 年 10 月 5 日第 2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 108.10.29 台內團字第 1080067192 號函准備查

114 年 9 月 12 日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會名稱為「台灣水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水產從業人員、漁民團體及漁業機構、企業單位，以研究改良水產技術、促進水產建設、參與國際交流、策劃水產事業發展、協助政府推展漁業政策為宗旨，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本會及分支機構會址之選定及變更，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水產事業之研究改良及建議事項。
- 二、發行刊物傳遞水產資訊，聯繫會員動態。
- 三、接受委託或捐助辦理有關水產事業之調查、規劃及推廣活動。
- 四、接受政府委託參與水產相關事務之諮商。
- 五、參與有關國際水產事務之交流。
- 六、其他與水產事業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

對水產事業有興趣，由會員一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與水產事業有關之團體或企業機構，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核

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個人會員入會已達8年以上之資深會員，得申請並經理事會通過轉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一次繳納十倍常年會費者，得為永久會員，終身免繳常年會費。
本會榮譽會員無須再繳納常年會費，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及罷免權之權益外，餘與個人會員權益同。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會員大會。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三、對本會業務建議、討論、研究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維護本會權益，貫徹本會宗旨與協力發展會務。
- 四、其他指定之任務。

第四章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由會員選舉之。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當任任期為限。

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二、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三、審定會員入會、出會、撤銷資格案。
- 四、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與決算。
- 五、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但每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當選連任之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二分之一(即理事7人、監事2人)，其超過部份應按得票最少者依次改由得票較多之新人依次補正。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委員會之委員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種委員會所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於出席會議時酌支出席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2人，秘書、幹事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並得舉行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它收入。

前項個人會員之會費繳交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事會同意，得免繳納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減半收取：

一、漁政主管機關所屬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

二、曾獲頒十大神農、十大傑出青年或百大青農。

三、擔任漁政主管機關計畫主持人，並對產業有貢獻者。

第二十八條 會員滯納會費二年以上經兩次催繳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本會每年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台灣水產協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它收入。 <u>前項個人會員之會費繳交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事會同意，得免繳納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減半收取：</u> <u>一、漁政主管機關所屬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u> <u>二、曾獲頒十大神農、十大傑出青年或百大青農。</u> <u>三、擔任漁政主管機關計畫主持人，並對產業有貢獻者。</u>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一千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每單位八千元。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它收入。	茲為強化本會有關團結全國水產從業人員、漁民團體及漁業機構、企業單位，以研究改良水產技術、促進水產建設、參與國際交流、策劃水產事業發展、協助政府推展漁業政策之宗旨，同時招聚各界賢達，以提升本會兼具提供政府、產業界智庫服務等功能，因此增列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減免條文。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 2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 2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2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 1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2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

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3 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 1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 2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 3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 4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 2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 1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提供。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2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 1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1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2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 2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第 21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 1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2 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 2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 3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
- 2 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2 條

- 1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 2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33 條

- 1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2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第 34 條

- 1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2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38 條

- 1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 2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水產協會第三十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一、理事候選人名單：本會應選出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

編號	姓 名	現任職務	編號	姓 名	現任職務
1	李國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	11	冉繁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2	黃昭欽	農業部次長	12	李明信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理事長
3	林頂榮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	13	鄭鈺宸	東港區漁會總幹事
4	張錦宜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所長	14	鄭安倉	高雄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長
5	謝龍隱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	15	顏志杰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6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謝大文	農業部漁業署前署長
7	柯景淮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7	葉信明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8	陳春生	蘇澳區漁會總幹事	18	繆自昌	農業部漁業署主任秘書
9	黃一茂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9	趙朝森	臺中區漁會總幹事
10	陳皇誠	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0	顏德福	澎湖區漁會總幹事

二、監事候選人名單：本會應選出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

編號	姓 名	現任職務	編號	姓 名	現任職務
1	劉福昇	農業部漁業署組長	4	侯彥隆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執行長
2	林啟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總幹事	5	李明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3	曾振德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主任秘書	6	陳俊銘	新港區漁會總幹事

114年8月19日第3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名單。